(機關名稱) 機關以最有利標辦理採購案評估表

採購名稱			
採 購 類 別		□工程 □財物 □勞務	採購金額
經費來源			經費補助單位
預定承辦本採購案之承辦人			取得採購人員 基本資格證號
預定複核本採購 文件之主管人員			取得採購人員 基本資格證號
採購標的介紹			
採購計畫			

承辦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異質分析(不同廠商履約結果差異性)表		
技術		
品質		
功能		
效益		
特性		
實績經驗		
如期履約紀錄或價格		

承辨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財務狀況		
商業條款		
其他		
	不宜以最低標辦理之理由	
以往採最低價決標案件辦理之情形		
確款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機關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於招標前 認其標的屬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不宜以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 之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第二項「前項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由不同 商履約結果,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或商業條款之履行等有差異者。」 關表列「採購內容」,請敘明本採購標的主要之採購項目及敘明預算分配情形。	

承辨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